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具愛心、耐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學歷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二)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四、工作時間:時薪 190 元(若有調整，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實際時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每週工作時數依園所實際情況調整。依園所實際需求而定。

五、工作內容：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幼兒生活輔導、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等事宜，觀察記錄學生學習、行為或情緒處理，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二)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服務紀錄。
- (三)得接受園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六、所需證件資料：

- (一)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 (五)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六)切結書。(附件 3)
- (七)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必要時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校面談。(報到一併查驗正本，故需攜帶相關證件及證明)。

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八、報名方式：

(一)有意應徵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4 時**前親送或郵寄將書面審核資料送達(以郵戳時間為憑)。報名寄送「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 20 號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封面請註明：「應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九、聘約：

(一)自 114 年 09 月 01 日(一)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二)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經校方評估後得予續聘。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公告：**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及學校公告。

十一、錄取後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聯絡電話：04-22703129 轉 770 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 其他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		畢(結)	年 月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頭
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